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重要指示，落实市政府科技成果转化“一号工程”工作部署，持续促进我市技术要素市场发展，培育壮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及其人才队伍，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征选“2024年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执行服务机构。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年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执行服务	1.00	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执行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 提供全市技术交易相关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全市技术合同登记交易数据进行监测和分类统计，并按季度报送主管部门并及时推送各区（市）县。</li> <li>2. 开展企业技术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服务。</li> <li>3. 收集提炼技术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促进我市技术市场发展的典型案例。</li> </ol> <p>(二) 服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及其人才队伍专业化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技术交易机构及服务人员与高校院所、企业开展交易与登记业务沟通交流等，形成服务机构库、服务人才库。</li> <li>2. 举办技术市场建设、技术合同登记实务和网上登记流程等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li> <li>3. 组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技术交易服务人员等技术要素市场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强化机构廉洁自律和行业规范。</li> </ol> <p>(三) 形成技术合同交易分析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报告编写。根据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数据，编制2023年度成都市技术合同交易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我市技术合同交易总体情况、同类城市情况、各区（市）县交易情况、典型案例及工作改进建设意见。</li> <li>2. 完成报告印送。报告印制成册送与23个区（市）县及市级相关单位。</li> </ol> <p>★（四）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不少于4次登记数据监测报送，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收集总结不少于10个典型案例。</li> <li>2. 举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培训、业务培训、人员培训等培训活动合计不少于6场并通过媒体宣传报道，累计参加人数300人（次）以上；形成不少于100家服务机构和不少于200名服务人才清单。</li> <li>3.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2023年度成都技术合同交易统计分析报告一份，印制成册。</li> </ol> <p>★（五）其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及要求可能会有多次调整，受托方应根据采购人最新通知要求为准</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供应商具有类似经验：（1）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有过技术交易及技术合同数据监测的相关经验；（2）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技术转移政策类或技术合同登记类或技术经纪人培训类）；（3）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有过编制技术合同交易分析报告或收集过技术转移或技术合同登记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案例。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科学技术局。（2）邀请验收对象：采购代理机构。（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4）验收方式：自行验收（专家评审会）。（5）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6）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各项履约内容和要求执行。（7）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条款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投标人服务。 2.投标人违约责任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交付服务，包括服务响应的所有凭证。如延期交付，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了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若超过约定的交付期限，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投标人应按合同价格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投标人交付为止。如投标人延期交付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2 投标人交付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否则，视投标人因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按上述2.1条款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 如投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其应向投标人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投标人应以补足。 争议解决 1.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3.4其他要求

（一）（以下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说明1: 3.3商务要求中（3.3.2、3.3.3、3.3.4、3.3.6）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说明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3.2.1服务内容中为准】；【说明3: 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2.4.9中第二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说明4: 因系统

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已废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说明5：因系统固化原因，3.3.1和3.3.5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支付约定以本要求中（二）、（三）、（四）为准，并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说明6：供应商信用融资（蓉采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文件】。【（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成都技术合同交易分析报告完成时间结合数据发布情况以采购人具体协商为准。）】；【（三）★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四）★支付约定：（1）合同签订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95%的合同总金额；（2）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合同总金额；（3）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不计利息】